

# 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

校党校发〔2019〕8号

## 关于举办预备党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分党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党员理论学习的意见》（湘教工委通〔2017〕65号）文件精神，指导全校预备党员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充分发挥预备党员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骨干和先锋模范作用，经研究，决定举办2019年第二期预备党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19年10月30日-11月11日

### 二、培训对象

未参加过（或未通过）预备党员培训的预备党员（包括学生和教职工）。

### 三、培训方式

#### （一）集中授课

集中授课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党性教育，具体课程由各分党校自行组织，集中授课不少于8学时。没有成立分党校的二级党组织请自行与各分党校负责人联系，送培预备党员。

## （二）交流研讨

组织一次引导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的交流研讨。在“预备党员如何提高党性修养”、“如何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新时期大学生党员如何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任选一个主题进行研讨，学员在研讨前要做好准备工作，提前撰写发言提纲。会后将撰写的发言提纲交各班负责人。

## （三）学员自学

自学内容包括：《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

## （四）撰写学习心得

学员在完成自学后向分党校递交1000字左右的学习心得，学习心得将作为预备党员培训班结业的重要依据。

## 四、考试和考核

学员在完成集中授课、交流研讨、自学后由各分党校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填写学员考核登记表，存入党员档案。

## 五、培训工作要求

1. 组织领导。请各分党校高度重视预备党员的培训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培训组织工作，认真执行考勤制度，跟班听课，随班考察本单位学员。学员以分党校为单位编组，设组长一人，由各学院推选学员担任。

2. 培训纪律。每位学员要自觉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听课，积极思考，完成规定的自学内容，做好笔记；严格遵守党校纪律，提前到教室签到，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培训期间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事先向组长书面签批请假，报各分党校审批。

3. 本次培训学员的表现情况，将作为预备党员转正的重要参考依据。

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

2019年10月30日